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完成发行，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宏柏新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概述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目的

工业硅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2、交易金额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单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的工业硅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公司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单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商品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等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等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

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等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3) 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商品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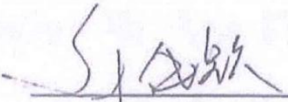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夏


刘纯钦

